

自杀作为总体社会事实

赵立玮

DOI:10.16091/j.cnki.cn32-1308/c.2018.02.011

2017年不仅是涂尔干逝世一百周年,也是其《自杀论》出版一百二十周年。涂尔干生前出版的四部主要著作(即所谓的涂尔干“四大名著”),以及他去世后根据其讲义整理出版的《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道德教育》《教育思想的演进》等重要论著,在其思想发展和理论体系中可以说是各有其位置和意义。不过,从后来的涂尔干研究、涂尔干思想的影响史和接受史等方面看,《自杀论》既非研究者最关注的——在这方面,它远不如《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也不是最畅销的涂尔干著作:如皮克林(W. S. F. Pickering)在一本纪念《自杀论》出版百年的文集中提到的,《社会学方法准则》是涂尔干著作中销售最好的。^①从涂尔干主要著作的英译情况也可以看出《自杀论》在后来的涂尔干研究中多少有些尴尬的地位。“四大名著”中另外三部在20世纪就各自有了两个英译本,《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在其原版问世三年后的1915年就出版了英文版,另外两部也在“二战”之前的1930年代有了英译本,而《自杀论》直到1950年代才推出英文版,它的第二个英译本更是晚至十年前才出版。^②虽然如此,今天在阅读涂尔干的文本时,我个人觉得最能让人感动的,还是《自杀论》,这不仅因为它论及的是“自杀”这种容易触动人心的主题,而且因为作者在这项研究中体现出来的对现代人的生存境况的深刻洞察和悲悯情怀。

这也是我当时写作此文的原因之一。^③当然,国内学界对于《自杀论》的研究和理解之状况也是促使我撰写此文的一个因素。虽然国内曾先后出过两个中译本,^④但都存在着诸多讹误。譬如涂尔干在这项研究中使用的一些很重要的概念,中译本基本上就没有体现出来,包括一些关键概念的译法都是很成问题的。这在很大程度上遮蔽乃至阻碍了国内学界——因为绝大多数读者(包括研究者)阅读的都是中译本——对于《自杀论》这项经典研究的理解。换言之,我们依然缺乏对《自杀论》的基本诠释:涂尔干这项研究的基本内容(文本框架、结构)、他主要关注的问题、其中的论证逻辑及存在的问题、与其时代

的关联、在其整个思想发展中的位置以及和其他部分的关系,等等,实际上都不甚了了,而这些问题仅仅靠教科书是解决不了的。所以,当时写作此文也是想在这些方面做一些基本的澄清工作。例如《自杀论》中运用的两个关键性的解释概念——“社会整合”(social integration)和“社会规制”(social regulation)——在中译本中根本就没有体现出来,这进而影响到人们对涂尔干的“自杀类型学”的准确理解。不过,翻译仅仅是一个方面。我们知道,任何文本,尤其是经典文本,其价值和意义都需要后来研究者的不断诠释才能充分呈现出来,而其中的一些重要诠释更是会融入文本本身的存在和延续体系之中。这也是我那篇文章比较着力的一个方面。实际上,稍微梳理一下《自杀论》出版(1897年)之后的相关二手研究,譬如从哈布瓦赫1930年出版的基于涂尔干自杀研究的修正和推进性的论著,到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基于涂尔干思想发展整体脉络所做的相关解释,再到“二战”之后的一些重要研究,如道格拉斯1967年出版的基于“自杀的社会意义”视角的研究、波普1976年对《自杀论》的系统剖析、泰勒1982年出版的对于《自杀论》的进一步澄清、修正和推进性的研究,以及伯纳尔(Philippe Besnard)在1980及1990年代以来关于涂尔干的自杀研究的一系列论文,^⑤加上其他一些具有洞见的相关研究,我们大致上可以看到一个比较清晰的关于《自杀论》的诠释(包括修正和推进)脉络或谱系。今天,任何对于《自杀论》的系统、深入和准确的研读,显然都需要参考这些研究文献,而我们过去的研究又明显忽略了这方面。

在关于《自杀论》的二手研究文献中,相当一部分都是关于涂尔干在这项研究中所使用的统计资料以及统计方法的批评和讨论,但我个人认为,涂尔干在自杀研究中提出的“自杀类型学”以及相关的拓展性的和深入的解释和分析,亦即他结合其人性论对现代人的境况所做的理论探讨,才是这项经典研究所具有的持久价值和意义,这也是我这篇文章的主要关注点。

众所周知,涂尔干的自杀研究不同于他之前的相关研究的一个关键点,就是将自杀视为一种社会现象而不仅仅是一种个体行为,亦即他所谓的“社会事实”;但人们往往容易忽略的是:涂尔干将自杀——以(社会)自杀率”(social suicide-rate)为(集体)表象/表征”——视为一种“总体”社会现象,^⑥或者用莫斯的说法,自杀是一种“总体社会事实”(total social fact)。^⑦《自杀论》通常被认为是系统研究自杀问题的第一部社会学论著,但将自杀作为社会现象来研究却并非始于涂尔干,这里涉及我们过去的相关研究很不重视的一个问题,即涂尔干的自杀研究与之前的自杀研究传统——主要是“道德统计学”(moral statistics)——之间的关系,我的文章曾在注释中提及这个问题。不过在国际学界的相关研究中,这个方面的二手文献实际上是很多的,其中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和争议。认真读过《自杀论》的读者很容易发现,涂尔干不仅广泛借用了他之前和同时代的道德统计学家的相关数据,而且对其观点多有引述和批评,尤其是凯特莱(Adolphe Quetelet)、塔尔德(Gabriel Trade)、莫塞利(Enrico Morselli)等人。后来的研究者,有的认为《自杀论》是这个传统发展的“一个顶峰”,是“对此前关于自杀的诸多观念和发现进行一种理论综合的尝试”;有的分析了涂尔干的自杀研究与这个传统的某些重要区别,比如涂尔干对统计方法的运用强调的是平行或对应关系(parallelism),而非后者所强调的因果关系;还有的强调涂尔干的自杀研究(尤其是其理论解释方面)是对道德统计学的相关研究的重大超越。^⑧陈涛最近也撰文就涂尔干的思想发展与道德统计学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探究。^⑨这里面的关系其实是很复杂的,在统计数据、分析方法乃至实质问题等方面,涂尔干的《自杀论》与道德统计学的自杀研究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某种意义上说,《自杀论》是在和这个研究传统进行批评性对话,并意图超越它的某些局限性。而且,道德统计学的兴起背后蕴含着现代国家治理技术(尤其是对人口的治理)、对个体(身体和心灵)的规训——譬如后来福科的著名研究——等现代重大问题,涂尔干的著作显然关注到这些问题。因时间关系,就不在这个方面展开讨论。

不过,我个人认为,涂尔干超越他之前的道德统计学的相关研究之处,主要在于他自觉地力图以他所致力于创建的学科——社会学——的方法和视角,对以往通常认为是个体现象和行为的自杀提出一种“科学的”,亦即社会层次主导的解释,而这体现为他在《自杀论》中提出的一种复杂、多维的理论解释框架,一种针对“总体社会

事实”的总体性解释框架。当然,涂尔干这个框架并不是很明晰,他提到了其中的诸多因素,但其系统化有赖后来者的不断诠释和明晰,这也是我前面强调要重视二手研究的原因之一。我们看到,基于“社会整合”与“社会规制”这一对核心解释概念,涂尔干提出了四种、两组各自相对应的自杀类型;而且,这些自杀类型的结合还会构成若干自杀的“混合类型”;另外,除“宿命性自杀”外的自杀类型还可进一步区分出一些“亚类型”;不啻于此,上述分类只是依据自杀原因而提出的“病因学/病原学分类”(aetiological classification),涂尔干在此基础上还讨论了自杀的“形态学分类”(morphological classification)。因此,《自杀论》中的类型学并非诸多教科书通常指出的仅仅由三种自杀类型构成,其中蕴含着一个相当复杂的解释框架。这个解释框架涉及诸多层次和维度。在实质意义上,《自杀论》对现代人之人性及其生存状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尤其是当我们把这种研究放到其时代脉络——“世纪末”(fin de siècle)——之中,涂尔干作为“现代性的社会理论家”的形象就更加彰显。比如在分析现代社会的两种主要自杀类型——“自我主义自杀”和“失范性自杀”——的根源时,涂尔干从理智与情感(激情、欲望)两个方面提出了“无限病”(disease of the infinite)这种典型的“世纪末”症候。而且,正如一些论者指出的,涂尔干社会理论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对现代人生存的情感状态的描述和分析(这方面可以和韦伯对理性化的分析形成对照),这在《自杀论》中体现得尤为生动和显著,比如不同的自杀类型与不同情感状态的对应分析,揭示了现代人生存中的冷漠、热忱/狂热、愤怒、绝望等情感状态。如果仔细辨析,可以发现《自杀论》中的不同自杀类型实际上具体指涉现代人的生存境况中的不同面向,这种丰富性乃至模糊性也一直吸引着代代的研究者不断地去探究和推进这种自杀类型学所蕴含的实质意涵。

曾经有研究者认为涂尔干社会理论中的标志性概念“失范”(anomie)表征的就是一种“总体社会事实”,在对失范现象的分析中将“身体、心灵和社会”诸因素结合起来。^⑩实际上,如果综合地、整体地考察《自杀论》,很容易发现涂尔干围绕“自杀”现象展开的描述、分析以及对相关研究的批评,涉及自然环境、生理遗传、心理因素、社会制度、文化因素等诸多层次,涂尔干的解释框架并没有绝对地排除其中的某个或某些因素,只是在社会学视角下考察它们在解释和分析自杀现象时的位置和作用,而不是像主流教科书所说的,即涂尔干对自杀的社会学研究是一种典型的实证主义或机械的社会实在论的范式。这

方面的例证在《自杀论》中俯拾皆是,比如他在解释“自杀潮”(suicidogenic currents)对人们的自杀行为的影响时,就提及“人性”(社会)组织和(具体)事件”等不同层次的因素。他将自杀的“病因学分类”与“形态学分类”结合起来的解释框架,也否证了涂尔干的自杀研究只见“自杀率”不见“自杀者”的批评。我在文章中曾就涂尔干社会理论中的“个体与社会”关系进行了辨析,强调在涂尔干的著述中有着对“个体”的发生学和发展史的显著考察,这在《社会分工论》和《自杀论》这些帕森斯所谓的具有明显“实证主义”研究特征的早期著作中就已经有充分例证,^①更不用说他后来对现代“个体主义”的研究和批评以及对“道德个体主义”(moral individualism)和“人性宗教”(religion of humanity)等的阐述。在《自杀论》中,我们看到涂尔干在力图理解、分析和解决复杂的现代性问题时所付出的巨大的智识努力,以及在克服还原论的个体主义和决定论的“社会”主义基础上寻求一种更加合理的中间道路方面的显著推进。当然,要全面考察和论述这些问题,至少还需要联系涂尔干的整个著述史和理论体系来分析、论证。☞

①参见 W. S. F. Pickering and Geoffrey Walford “Introduction”, in Durkheim’s Suicide: A Century of Research and Debate, edited by W. S. F. Pickering and Geoffrey Walford, London: Routledge, 2000, p. 1.

②《自杀论》的两个英译本如下: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John A. Spaulding and George Simps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1; On suicide, translated by Robin Buss, Penguin Books, 2006.

③参见赵立玮《自杀与现代人的境况——涂尔干的自杀类型学及其人性基础》,《社会》2014年第6期。

④《自杀论》迄今先后出过两个中译本:杜尔凯姆《自杀论》,钟旭辉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社会学研究》,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不过后者出版后就完全取代了前者。

⑤参见 Maurice Halbwachs, *The Causes of Suicide*, translated by Harold Goldblat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30/1978;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37/1968; Jack D. Douglas, *The Social Meaning of Suicid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Whitney Pope, *Durkheim’s Suicide: A Classic Analyz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Steven Taylor, *Durkheim and the Study of Suicid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⑥涂尔干在《自杀论》的“导言”中写道“如果不把自杀看作一些各不相同的单个事件并对它们分别研究,而是将某个特定社会在某一特定时期发生的自杀视为一个整体,那么,这种总体似乎不是诸多独立单位构成的总和,亦即一种集合总体(collective total),就其本身而言,它是一种新的、自成一类的(sui generis)事实,具有自己的统一性、个体性,因而具有自身的属性——进而言之,这显然是一种社会属性。”(Suicide, 1951: 46.)

⑦莫斯认为“礼物”交换是一种“总体社会现象”,并因此提出了后人广为引用的“总体社会事实”的概念。在莫斯看来,“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事实启动了社会及其制度的总体;在另一些情况下,特别是当这些交换和契约所涉及的主要是个体的时候,这些事实所启动的虽然不是社会总体,但却是多种制度。”(参见马塞尔·莫斯《礼物》,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204页)

⑧参见 Steven Lukes, *E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1985: 192; Stephen Turner, “Durkheim Among the Statisticians”, in Emile Durkheim, *Critical Assessments of Leading Sociologists*, volume III, edited by W. S. F. Pickering, London: Routledge, 2001; Steven Taylor, *Durkheim and the Study of Suicid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p. 7.

⑨参见陈涛《涂尔干的道德统计学: 源流、发展及困境》,《江海学刊》2017年第2期。

⑩参见 Stjepan G. Mestrovic “Durkheim’s Concept of anomie Considered as a ‘Total’ Social Fac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8 (4): 567-583, 1987.

⑪例如,涂尔干学派的重要成员福孔内对《社会分工论》有一个十分精到的评论“涂尔干在他的第一部著作《社会分工论》中,提出了一种完整的历史哲学,其中,个体的起源、分化和自由体现为文明进步的首要特征,也是人作为其实际限度的升华。这种历史哲学最终产生了一种道德规范:即一种独特的人格。”

作者简介:赵立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732

(责任编辑:毕素华)